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第3季度报告

201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6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3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07,195,576.91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的合理配置，并精选锐意改革主题的相关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别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管理策略、事件驱动策略、债券投资管理策略。</p> <p>（一）类别资产配置</p> <p>本基金根据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收益风险的比较判别，对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以期在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优化平衡。</p> <p>（二）股票投资管理</p> <p>本基金通过对锐意改革主题及相关行业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分析，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深入挖掘锐意改革主题及其相关行业股票的投资价值，分享锐意改革主题所带来的投资机会。</p>

	<p>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p> <p>（三）事件驱动策略</p> <p>本基金将持续关注锐意改革主题的相关事件驱动投资机会，基金管理人重点关注的事件包括资产重组、资产注入、公司兼并收购、公司股权变动、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管理层变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新产品研发与上市等等。上述事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方向、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产生重要影响。管理人将对相关事件进行合理细致的分析，选择基本面向好的企业进行投资。</p> <p>（四）债券投资管理</p> <p>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并结合对未来锐意改革主题及相关行业的基本面研判，确定债券投资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44,093,553.04
2.本期利润	-958,575,283.6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90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57,368,976.2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7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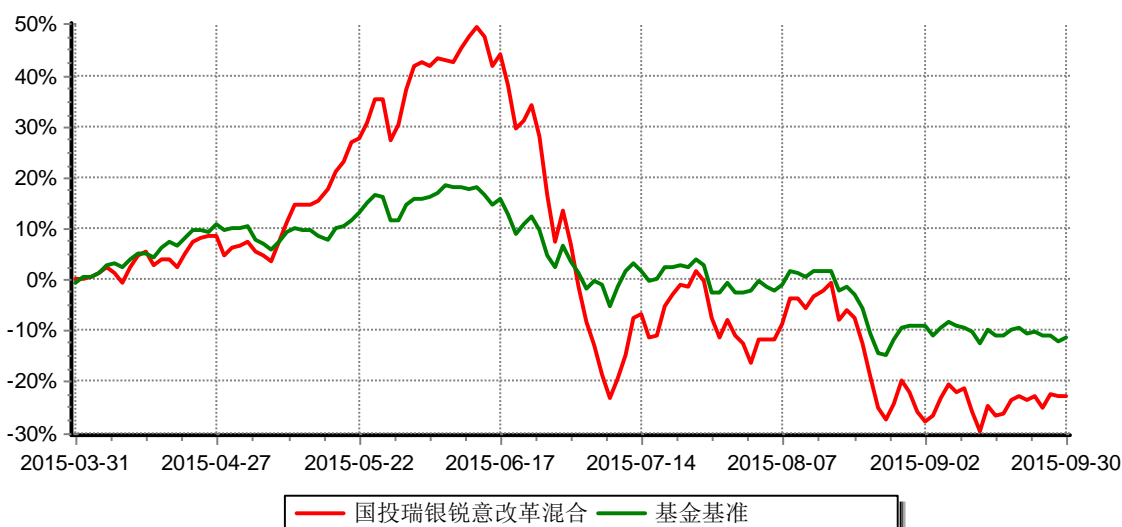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04%	4.27%	-17.06%	2.01%	-14.98%	2.26%

注：1、沪深300 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个市场第一个统一指数，该指数编制合理、透明，有一定市场覆盖率，抗操纵性强，并且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不同发行主体和期限，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综合考虑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沪深300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具体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六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03月31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冬冬	本基金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监	2015年3月31日	—	7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4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创新动力基金和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锐意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相关的系列制度，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以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

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3季度，市场先后经历了三轮快速下跌的过程，引发的因素分别归结于三方面，第一轮市场下跌源于查配资与新股供给的不断加大所引起的A股"踩踏"事件，第二轮市场下跌源于人民币迅速贬值所带来的资金流向波动，第三轮市场下跌源于清理场外配资，要求9月底前大部分场外配资清理结束。从目前市场情况来看，去杠杆最猛烈的阶段已然过去，市场继续暴跌、深跌的可能性在减小。对于汇率问题，中国政府及央行称人民币短期内不存在连续贬值的基础，有足够的空间和能力稳定人民币汇率。尽管9月份A股市场继续上下波动，但两市融资额整体维持在9000亿附近摆动，趋向平稳。

为了对冲经济下行压力，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稳增长政策组合拳，如关于支持新能源和小排量汽车发展措施和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25%等。预计前三季度GDP累计增速大概率在7%以下，4季度政府只有加大政策放松力度，才有可能达成全年GDP增长7%的目标。预期未来一段时间里国内市场的环境仍处于宽松的周期。美联储在9月决定暂不加息，之后公布的美国就业数据也相对疲软，而FOMC会议纪要则进一步显示了美联储偏谨慎的态度。美联储加息预期的再度延后则激发了市场的短期风险偏好，这促使了股市、大宗商品以及新兴市场与商品敏感型货币的上涨。

市场结构上，金融、地产等大盘蓝筹股在下跌期间有相对收益，而9月下旬的反弹则以跌幅巨大的TMT、医药等为代表的新兴行业表现较好。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72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2.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06%。基金净值增长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原因在于仓位较高，市场快速下跌过程中流动性冲击较大。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4.7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四季度，宏观经济有望呈现出阶段性企稳，主要是政府基建投资逐步发力带来的托底作用，但是考虑到相对疲弱的居民需求，通胀整体还将维持在温和可控的状态。在此背景下，预计货币政策整体保持相对宽松的格局，不排除年底出现再度宽松的可能。三季度证券市场伴随着去杠杆的压力出现了较大幅度的调整，但是未来有望在宽松格局下企稳回升。

本基金在下阶段会有针对性增加权益仓位，更加关注企业的盈利增长和行业空间，

把握市场情绪过度宣泄带来的建仓机会，并着重控制基金净值的回撤空间。在投资方向上，依然围绕景气度高的成长行业进行选股。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488,803,480.72	79.85
	其中：股票	1,488,803,480.72	79.8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2,578,717.60	19.98
8	其他资产	3,217,937.39	0.17
9	合计	1,864,600,135.7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8,475,693.10	0.99
B	采矿业	54,532,340.00	2.94
C	制造业	994,960,127.82	53.5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6,289,237.92	6.8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447,190.00	1.05
J	金融业	218,146,545.00	11.7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7,053,150.00	1.9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9,899,196.88	1.0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88,803,480.72	80.16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88	华泰证券	9,006,000	125,363,520.00	6.75
2	000700	模塑科技	8,204,098	119,041,461.98	6.41
3	300013	新宁物流	7,497,434	111,561,817.92	6.01
4	600837	海通证券	7,277,100	92,783,025.00	5.00
5	002247	帝龙新材	5,422,548	86,435,415.12	4.65
6	002308	威创股份	6,120,577	85,994,106.85	4.63
7	002429	兆驰股份	8,724,872	83,671,522.48	4.50
8	300048	合康变频	6,930,780	72,565,266.60	3.91
9	000972	新中基	6,500,792	70,793,624.88	3.81
10	002674	兴业科技	5,033,300	65,734,898.00	3.5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资产。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就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并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持有"新中基"市值70,793,624.88元，占基金资产净值3.81%；根据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8日公告，该公司由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014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公司被予以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刘一等直接责任人员分别被予以警告和处以罚款。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公司上述事项有利于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公司当前总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保持稳定，事件对该公司经营活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改变该公司基本面。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持有"海通证券"市值92,783,025元，占基金资产净值5%；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25日和2015年9月11日公告，该公司由于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真实身份等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并已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该公司被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8,653,000元，并处以85,959,000元罚款，丁学清等直接责任人员分别被予以警告和处以罚款。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公司上述被调查和处罚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公司当前总体

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保持稳定，事件对该公司经营活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改变该公司基本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持有"华泰证券"市值125,363,52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6.75%；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25日和2015年9月11日公告，该公司由于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真实身份等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并已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该公司被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8,235,275元，并处以54,705,825元罚款，胡智等直接责任人员分别被予以警告和处以罚款。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公司上述被调查和处罚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公司当前总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保持稳定，事件对该公司经营活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改变该公司基本面。

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001,169.9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5,322.26
5	应收申购款	1,031,445.1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17,937.3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247	帝龙新材	86,435,415.12	4.65	重大事项停牌
2	000972	新中基	70,793,624.88	3.81	重大事项停牌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54,161,433.9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12,327,368.4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59,293,225.4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07,195,576.91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12,390,334.57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2,390,334.57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1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申购	2015年7月10日	12,390,334.57	10,000,000.00	—
合计			12,390,334.57	10,000,000.00	

注：上述交易适用固定费率每笔1000元。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先锋新材（证券代码300163）进行估值调整，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7月1日。

2.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新宁物流（证券代码300013）进行估值调整，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7月2日。

3.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新中基（证券代码000972）进行估值调整，指定媒体公告时间2015年7月3日。

4.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中材科技（证券代码002080）进行估值调整，

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7月3日。

5.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辉煌科技(证券代码002296)进行估值调整,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7月4日。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东山精密(证券代码002384)进行估值调整,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7月4日。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公司、高管及基金经理投资旗下基金相关事宜进行公告,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7月6日。

8.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帝龙新材(证券代码002247)进行估值调整,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7月7日。

9.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步步高(证券代码002251)进行估值调整,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7月8日。

10.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进行公告,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7月9日。

1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航天科技(证券代码000901)进行估值调整,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7月9日。

12.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银轮股份(证券代码002126)进行估值调整,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7月9日。

13.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兆驰股份(证券代码002429)进行估值调整,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7月9日。

14.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润邦股份(证券代码002483)进行估值调整,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7月9日。

15.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天广消防(证券代码002509)进行估值调整,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7月9日。

1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海源机械(证券代码002529)进行估值调整,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7月9日。

1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南风股份(证券代码300004)进行估值调整,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7月9日。

18.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汤臣倍健(证券代码300146)进行估值调整,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7月9日。

19.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迪威视讯(证券代码300167)进行估值调整,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7月9日。

20.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天喻信息(证券代码300205)进行估值调整,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7月9日。

2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广生堂(证券代码300436)进行估值调整,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7月10日。

22.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好当家(证券代码600467)进行估值调整,

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7月10日。

23.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帝龙新材(证券代码002247)进行估值调整,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

24.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经纬纺机(证券代码000666)进行估值调整,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

25.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广晟有色(证券代码600259)进行估值调整,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

2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进行公告,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

2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限制进行公告,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9月24日。

28.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东方财富(证券代码300059)进行估值调整,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9月25日。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准予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号)

《关于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5]816号)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

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信息公告原文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存放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咨询电话: 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